

國立臺灣大學 99 年度第 3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廖代表咸浩、許代表乃木

記錄：周淑君組員

出席：

資方代表：廖代表麗玲、陳代表基旺、劉代表中鍵、程代表婉青、
竇代表松林、李代表順仁、洪代表泰雄、洪代表金枝、
林代表新旺、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

勞方代表：詹代表雅琪、陳代表美莉、林代表怡忠、張代表家瑋、
林代表佳燕、董代表家兒、何代表蕙玲、蔡代表金櫻、
陳代表志領、陳代表世善

列席：楊秘書婉玫、羅組長舒欣、賴組長寶琇、張幹事芝云

請假：鄭代表富書、徐代表炳義、陳代表明芬、蔡代表碧芳、
李代表永華、彭代表馨儀、林代表建福

壹、推選勞方代表主席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因上次會議未推選勞方代表主席，為利議事進行，爰本次會議除經校長指派廖主任秘書為資方代表主席外，另請勞方代表推派 1 位主席共同主持會議。

勞方代表主席推選結果：請許乃木代表共同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異動時由校長指派，勞方代表異動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一)資方代表

本校第 3 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黃韻如專門委員、陳美燕秘書、戴瑞鵬專門委員因調職、退休，簽請校長重新指派程婉青組長、李順仁秘書、劉中鍵會計主任接續資方代表一職。

(二)勞方代表

1. 工友代表：蘇南興代表因退職由候補代表蔡金櫻（總務處事務組工友）遞補。
2. 研究助理代表：藍佳雯代表、林詩妮代表因離職，由候補代表彭馨儀及林佳燕遞補。

前揭勞資雙方代表改派(遞補)名單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2975600 號函備查在案，已公文公告及張貼人事室最新消息網頁。

二、業務概況

(一)約用人員

1. 本校截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 597 人（不含約用職務代理人）。
2. 依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簽陳校長同意，自 9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與 104 銀行續約，繼續提供本校各單位網路徵才服務。
3. 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經 99 年 10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 18 條規定，86 年 3 月 20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及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4. 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經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6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以校人字第 0990045483 號函發布，本次修正第 3、第 4、第 5、第 7、第 10、第 11、第 12、第 16、第 18、第 24、第 33、第 34、第 35 點及附件「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約用人員薪級表」、「親等圖」、「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等規定，檢附修正資料（p.1-p.30）請參考。有關薪級表部分，依校務建言意見，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技工、工友

1. 本校截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全校技工、工友共有 410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預訂於 12 月召開，俾利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3. 辦理技工友年度在職訓練課程 4 場次：

- (1) 感動的服務。
- (2) 珍愛地球—共創綠色家園。
- (3) 生活與法律。
- (4) 冬令進補話養生。

(三) 研究助理：

1. 建教合作計畫業務：本校 99 年度至 12 月 1 日止已核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3,340 項，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56 億 5,252 萬元。
2. 建教合作計畫人員聘僱：統計 99 年 12 月 1 日止在職之專任助理計 2,110 人。
3. E 化作業：專任計畫人員線上離職系統：專任計畫人員相關離職、服務證明及離職手續等行政作業，已申請建置線上離職手續及證明核發系統並將於今年 12 月底測試完竣，預訂 100 年正式啟用。
4. 建教合作計畫申請及要點修訂說明會：因應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之修正幅度較大，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由本處計畫服務組協同產學合作中心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
5.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作業說明會：為協助各單位瞭解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行政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同總務處出納組、文書組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已於本(99)年 9 月 16 日舉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作業說明會」完竣，會中針對計畫之執行、人員之進用、經費核銷、報支作業及公文寫作等議題做詳盡介紹，報名人數計 115 人，實際出席人數(含現場報名)達 120 人。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肆、討論事項

- 一、人事室提：有關本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附件二薪級表修正之意見，請討論。

說明：

- (一)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工作規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

揭示，並未明定應經勞資會議通過方可施行，惟工作規則如經勞資會議通過，取得勞工支持，較易推動執行。工友工作規則及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校往例有提勞資會議討論，至管理要點尚無前例。

- (二)檢附本校 94 年、97 年、99 年 3 張薪級表及行政院勞委會新聞稿、國科會酬金支給標準表、農委會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約用工作人員依碩士核支薪資情況一覽表、同仁連署書、校務建言、台北市勞工局函、教育部函及本校回復等相關資料 (p. 31-p. 84)，請參考。

討論紀要：討論事項 2 因與本案同一議題，勞資雙方代表同意併案討論。

決議：

- (一)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附件 2 薪級表備註第 4 項原文字刪除(附件 1)，修正為「本薪級表實施前已進用之現職碩士以上幹事仍依原薪級表支薪」(附件 2)。
- (二)修正後薪級表適用 99 年 10 月 20 日後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其中碩士以上幹事薪級自 342 薪點起薪。
- (三)日後有關約用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事項，先提勞資會議討論。

二、詹雅琪代表提：有關本(99)年 10 月 20 日校人字第

0990045483 號函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要點部分內容(請人事室明確列出修改項目)，因涉及約用人員勞動條件及勞工福利之調降與改變，請暫緩生效該函，並於 12 月 7 日勞資會議通過後再行實施(p. 8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99)年 10 月 20 日校人字第 0990045483 號函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要點第 11 點中的薪級表因涉及約用人員勞動條件及勞工福利之調降與改變，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應召開勞資會議討論。
- (二)前揭修正案未召開勞資會議討論，於行政流程上有瑕疵，未如 99 年 11 月 16 日校人字第 0990049488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第 2 點符合程序之解釋，故不應自發布日生效，請於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修正。

決議：同討論事項 1 之決議。

三、人事室提：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264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 本次修正第 38、44、45、46、47、48、49、50、51、52、53、54、58、68、69、70、71、72、73、74 條。
- (三) 檢附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 (p. 87-p. 108)。

決議：通過。

四、研究發展處提：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 本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99 年 6 月 1 日第 2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按國科會 99 年 3 月 1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18781 號函，各補助機構於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用臨時人員時，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900610272 號函指示，遵循迴避進用規定，並將該規定納入服務要點中；次按該會同年 5 月 17 日臺會綜字第 0990034594 號函，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聘用之臨時人員，不予核銷相關經費，爰配合增訂本服務要點第 6 條條文。
- (三) 第 6 條條文內容如下：
「約聘僱人員不得為計畫項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支領之酬金。」
- (四) 檢附本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p. 109-p. 112) 各 1 份。

決議：通過。

五、人事室提：為使勞資會議順利運作，下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之人選及輪替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

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決議：本屆任期內，勞資會議均採雙主席制，由資方代表廖主任秘書及勞方代表許乃木代表共同主持會議。

六、人事室提：有關本校勞資會議開會期程及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原則上開會時程擬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共計 4 次。如勞資會議代表有異動，應俟改派(遞補)名單報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後再召開。

決議：

- (一) 勞資會議原則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開會。
- (二) 於會議前徵詢勞資雙方代表，若無提案，得以電子化會議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業務報告請代表審視。
- (三) 研究發展處專任助理本屆勞方候補代表名額已遞補完畢，應辦理補選，並依選出候補代表名額依序遞補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